

# 世 經

戰時特刊 第三十期 要目

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以後.....	一 飛
向日本軍閥和國民說幾句話.....	余協中
對於國民參政會的認識與期望.....	沙朔因
聞台兒莊捷報.....	余家菊
磯倭曲.....	徐澄宇
感時事.....	陳家金
編輯後記.....	編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出版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100670

## 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以後

一飛

「今年的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已於四月一日閉幕了。大會的決議案和宣言我們也在報紙上見着了。我們對於這次會議的結果，作何感想？我們在這次會議以後，應該有什麼覺悟，應該向那一方面努力？這次會議對於中國抗戰和復興的前途有什麼影響？……」這一串的思想或問題，大概在已往這幾天裏都不免在一般人的腦海中盤旋着。不但這幾天出版的大部分報紙雜誌載有以這一串思想或問題為中心的文章，就是一般稍有知識的國民也不免拿這一串思想或問題做談話的資料。在這些文章和談話裏，我們已經看到或聽到許多「名言諺論」，我們似乎毋庸再「畫蛇添足」。不過我們覺得大家的觀點未必與我們相同，我們很想將「一得之愚」貢獻給大家做一個參考。

我們認為：這次國民黨全國臨時代表大會會議的結果可從四點去研究，即（一）國民黨內部的革新，（二）國民黨對於時代的認識，（三）國民黨與領袖的關係，（四）國民黨與其他黨派的關係。現在請就這四點分述我們的意見於後：

一、國民黨內部的革新。這次的大會關於黨的組織有兩個重要的決議案。一個是取消預備黨員制，設立青年團，在統一組織之下訓練全國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義，以便為將來建設國家復興民族樹立堅固的基礎。

。一個是確立全黨領袖制度，選舉蔣汪二先生為正副總裁，使黨內有正式領導之人，以免思想龐雜事權分散。我們知道：三民主義的精神，如能灌輸到青年人裏面去而成為他們思想行動之一部分，則他們將來發育長成之日，三民主義也可因他們的事業而具體化。如果個個青年現在都能受着三民主義的真正薰陶，那末十年或二十年後中國個個在政府裏或社會上負責的人都是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他們的一切決不會違背三民主義的。不過話又說回來了。青年團的設立，決不是一件形式上的事情；我們僅有青年團這個名稱或形體，那是不濟事的；主要的問題還在如何使青年們真能養成三民主義的精神。過去的十餘年中國國民黨雖沒有正式或大規模地採行青年團的制度，可是三民主義與青年們接觸的機會却也不少。就黨的方面講，我們曾有過許多青年黨員。就學校教育的方面講，我們曾提倡實施過「黨化教育」。可是我們試平心靜氣地想一想：過去的青年中有多少是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他們當中有多少能奉行 總理所提倡的八德？他們當中有多少具有真正的革命精神？這些問題究應怎樣回答，恐怕無論國民黨員或非國民黨員都能知其大概一

——尤其我們國民黨員知之更詳。已往的情形既是如此，那末我們便不能不研究其原因何在。講到這一點，其問題非常複雜。單就學校教育這一方面講，其原因就很多。如課程之編制，教材之選擇，施教之方式等，都與有關係。至於講到黨及一般社會的方面，其值得研究者當也不止一點兩點。現在因為篇幅有限，對於這幾方面的原因不克一一討論，只好將左列三點提出來加以簡括的說明：

(一)精神訓練之被忽視。大家在過去雖提倡黨化教育，但是大都偏重於「黨義知識」的灌輸，而對於革命精神的培養沒有做什麼切實的工夫。所以「黨義」儘管研究得很透澈，而做起事來，常常違背革命先烈的遺教——尤其 總理所提倡的那八德。

(二)先進者之不能樹立模範。黨中先進者乃是青年人的領導。他們的一舉一動容易為青年人所摹倣。他們的思想行為往往足以決定青年人思想行為的趨向。所以他們如能樹立良好的模範，青年人的風氣便會變好；不然，青年人的風氣便容易變壞。不幸得很，國民黨的先進者中，雖不乏富有革命精神的忠實同志，可是有許多是頹唐腐敗的分子。一般青年同志，在後者的領導之下，往往不免隨着他們墮落。

(三)一般政治社會情形之違背革命遺教。青年人血氣未定，知識閱歷俱嫌不足，很容易受環境的感化。因此一般政治社會的情形對於他們的思想行動有很大的影響。在已往這十餘年中，一般的政治及社會情形之與革命遺教衝突者，不一而足；而其中最值得注意者，莫如一般人之缺乏紀律。服務政府者往往不把法律放在眼裏；而其他的人呢，又幾乎忘記了「道德」兩個字。凡此種種都是缺乏紀律——政治的紀律與社會的紀律——的明證。青年人在這種環境裏面，因為看慣了違背紀律的事情，很容易忽視紀律的重要性。於是他們也漸漸地養成了不守紀律的習慣。

從以上這三點看來，我們知道：以後如要使青年們變成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至少須辦到三件事情，即：(一)實施三民主義之精神的訓練；(二)國民黨的先進澈底覺悟，自加勉勵，為青年們樹立良好的模範；(三)糾正政治上及社會上一般不合革命遺教的情形，尤其要使大家紀律化，以整頓風氣，而使青年們不受惡環境的薰陶。我們若要使青年團的制度在中國發生預期的效果，對於這三件事情不可不特別努力。我們很希望國內關心青年團這個制度的人——尤其那些負責實際責任的人——對於以上所說的情形加以深切的注意。

次論確立全國領袖制度這個決議案。我們知道：國民黨自從總理逝世以後，在事實上雖有少數人爲領袖，可是因爲這些事實上的領袖沒有取得法律——即黨章——上的地位，領導的職權並不專一，領導的責任亦欠分明。這次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能够確立領袖制度，選舉蔣在二先生爲正副總裁並議決：「總裁代行黨章所規定 總理之職權」；從此國民黨便產生了法律上的領袖，已往種種渙散的情形可望逐漸消除。不消說，這是健全黨的組織的一個根本設施。

二、國民黨對於時代的認識。這次的全國臨時代表大會的決議案中有（一）制定抗戰建國各綱領及（二）組織民意機關二項。前者對於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等決定許多基本原則。這些原則都是現在舉國上下所希望實現的。後者的目的在設立國民參政會，使國民對於國家的大事有貢獻意見的機會。這也是目前所亟需的。從這兩個決議案我們可以看出：國民黨對於現在中國的需要以及一般輿論的趨向——即時代的要求——確有相當的認識。此後如能本着這種認識領導全國向前努力，使上述兩個決議案的眞精神具體化起來，那我們抗戰建國的力量一定可以一天比一天增厚。

三、國民黨與領袖的關係。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選舉的總裁恰好是舉國屬望的蔣先生。以蔣先生過去對

黨國的功績，當然這一種職位非他莫屬。不過蔣先生在沒有當選國民黨總裁前以，事實上早就是大家所敬仰擁護的領袖。這一次大家選舉他爲總裁，不過是就既成的事實加以法律的軀殼而已。就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這方面講，這當然可以正式表示國民黨敬仰蔣先生的意思以及擁護蔣先生的決心。就全國民衆這方面講，這當然是黨國領袖所能享受到的一種極大榮譽。可是就蔣先生個人這方面講，凡此種種，除可以給他一些安慰——即因知道全國了解擁戴他而得到的安慰——並加強他爲國家民族努力犧牲的決心外，對於他個人的榮譽或權利並不足以增加一絲一毫。不僅如此，他的責任倒反而因此格外比前加重了。因爲以蔣先生過去在黨國的地位——尤其在這次抗戰中的地位——全國最大的榮譽早就屬於他，毋庸再加以補充。若講到「權利」，那他早已把這兩個字置諸度外。他已往那種奮鬥犧牲的精神已經充分地證明這個事實。況且就政治和社會工作的本質而論，「權利」這兩個字就根本談不到。所謂「權利」，無非是政治或社會事業家或服務者對於國家社會所負義務的另外一面。權利與義務是一體而非對立的東西。政治或社會事業家或服務者所行使的「職權」——權利的別名——乃是爲履行義務而設的；其目的在賦予政治或社會事業家或服務者以履行義務的能力或機會。易言之，牠祇是使政治或社會事

業家或服務者發揮「社會功能」(social function)的一種工具，乃是為大眾而設而無關個人利害的東西。從廣義方面講，牠就是義務的一部分。所以「職權」的提高即是義務的加重。我們敬仰擁護領袖，選他為國民黨的總裁，無非是要增加他的負擔，仔細地分析起來，是於他個人沒有什麼好處的。

我們既然將這種重大的負擔加在他身上，我們對於他便負有一種道德上的責任。這一種道德上的責任是什麼呢？就是：一心一德地擁護幫助他，使他能夠以國民黨總裁的資格領導黨內外的同胞早日完成抗戰建國與復興民族的使命。我們該知道：我們如果是誠意地敬仰擁護他，決不能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會場裏伸手或投票選他為總裁為滿足；我們必得於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閉幕以後藉着我們的思想行動對於他有一些實際的貢獻，使他的偉大使命之完成不但不要我們的阻礙而反因我們的努力而早日實現。不然的話，我們便是「抽後腿」，便是對他不忠實，便是大大地對不起他。我們該知道：國民黨雖然有了領袖，可是要完成革命的使命，決不是領袖一個人單槍匹馬所能辦得到的。因為專有賢明的領袖而沒有健全忠實的幹部或羣衆，那無論在任何國家都不能有偉大的成就。所以我們要希望領袖完成革命的使命，必得自己和領袖同時努力。我們若專將責任移在他一個人身上而自己

一味地取巧推諉，那便不明瞭革命的眞義，便不是革命的忠實信徒。

凡關心國事的人，大概都看得出近幾年來敬仰擁護領袖的人很多。其中真能明瞭敬仰擁護之意義而幫助領袖完成革命事業者雖不在少數，可是那些僅會喊敬仰擁護之口號而不能行敬仰擁護之實者，也未嘗沒有。他們之所以不能行敬仰擁護之實，有一部分是由於無知識，有一部分是由於不忠實。仔細分析起來，其原因當然很多，不過歸納言之，不外二點，即：(一)根本不明瞭敬仰擁護領袖的眞正目的與方法。(二)雖明瞭敬仰擁護領袖的眞正目的與方法而因為懷有不正當的動機，不照那種目的與方法去切實行事，換言之，即雖明瞭而無堅深的信念。我們不忍看今後的國民黨中有人犯這些毛病。我們極願大家都認清敬仰擁護領袖的眞正目的與方法並對於這種目的與方法有一種堅深的信念。講到這裏，或者有人要問：敬仰擁護領袖的眞正目的與方法是怎樣呢？要詳細地回答這個問題，當然非幾句話可以說得完。不過簡括言之，我們的回答大概可以歸納為後列二點：

(一)敬仰擁護領袖的眞正目的在：(甲)鼓勵慰勞他，使他繼續努力為國家民族犧牲奮鬥，(乙)給他充分的機會及幫助，使他能早日完成對國家民族所負的偉大使命。我們個個人除對於他在禮貌上

表示尊敬外，尤須在思想行動上對於他的使命之完成有一種幫助。凡是和這個目的相反的一切思想行動，都應該避免。

(二) 敬仰擁護領袖的真正方法是：由大家精誠團結，以忠實的態度及合理的手段，使全國有知識能力的人都能有和他通力合作的機會，以便達到我們敬仰擁護他的目的。所有的門戶之見以及有損他的威望，妨礙他的任務的一切態度及手段，都應該避免。

以上雖不過舉其原則，但是我們如果照此切實地做去，縱不能完全發揮敬仰擁護領袖的真義，至少也相去不遠。我們很懇切地希望國民黨的同志今後都對於這二點有清楚的認識和堅深的信念。

四、國民黨與其他黨派的關係。有許多觀察家都認為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結果足以使國民黨「強化」。不錯，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案，都是合理的，如果切實推行起來，一定可以使國民黨內部的組織健全，建設的能力增加，對外的地位改進，換句話說，一定可以使國民黨「強化」。但是所謂「強化」，並非指「增加國民黨本身的力量以排斥壓倒非國民黨員」而言。其真正的意義實不外「增加國民黨本身的力量以便領導大家或與大家聯合起來趕快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的使命」。牠這裏面並無「排斥」或「把持」的意

味。況且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設立民意機關的決議案明明以「團結全國力量，集思廣益，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為目的；其關於民衆運動之決議案也以「發動全國民衆」，「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等原則為出發點。這都足以證明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只想使全國團結一致，集中思想與力量，共同抗戰建國，而並無「鞏固國民黨的本身以排斥非國民黨員」的意思。所以從國民黨這方面講，以後還得和黨外的民衆和衷共濟；就國民黨以外的人這方面講，大家決不應該因國民黨這次的「強化」而發生猜忌的心。必定要這樣，全國的人方才能够真正地精誠團結，各獻其所長，以達到我們大家所預期的目的。

以上這四點，乃是我們關於這次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一些觀察。這些觀察，在有些人看來，也許不無錯誤。不過我們有一點可向大家切實地聲明，那就是：我們所說的話都是出於善意而毫無作用的。關於這一層，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諒解。現在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雖已閉幕，可是牠的收穫還沒有完全具體化；牠的決議案的真精神還要靠我們大家今後的努力才能完全見諸事實。我們若不努力，牠的決議案的真精神便不能完全實現，那末牠的收穫也不會具體化。可是我們若要努力，必須先認清方向，那就是說，明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內容和性質。我們提出

上述四點的目的，就是要使大家對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內容和性質有清楚的認識。我們很願意那些盼望中國從臨

時全國代表大會中得到「收穫」的同胞們對於我們區區的意見加以相當的考慮。 二十七年四月十日寫於漢口

## 向日本軍閥和國民說幾句話

余協中

中日戰爭，自蘆溝橋事變算起，迄今已是九個多月，即從八一三算起，也是八月有餘。誠然，直到去年十二月中旬南京淪陷的時候中國戰事是相當的失利，我們失去了幾個大城市和幾條鐵路線。不過，日本軍閥們，請你們不要因此得意，將來你們的困難還多着呢！我們的軍事準備本來不如你們，初期的失利是我們早預料到的。爲什麼在這種形勢下我們還要起來和你們周旋呢？我們的蔣委員長對於這一點說的很清楚，那便是：我們只是應戰不是求戰。這幾年來你們欺人太厲害了，佔據了我們的東三省，又佔熱河，吞了熱河，跟着又侵略華北。我國在華北的人民可以遭你們特務人員的逮捕，我們在華北的軍隊駐紮地處處要受你們的干涉，我們的海關行政到處爲你們走私所破壞。反之，你們在中國境內一切不法的行爲不儘是不受中國政府干與而且不許中國人民表示不滿。如果你們的僑民或利益遭受到絲毫的損害，你們便就要小題大做，便要取「斷然處置」，便要「磨懲」。你們把中國政府和人民欺到無路可走，你們還不許我們中國談「抗日」字樣，你們還要在國內宣傳說「支那」如何可惡。我們受盡侮辱，重遭侵略以後，你

們還不許我們罵你們「混蛋」，還要進一步逼我們作亡國的人民。這一切情形，你們的人民大部份是不知道的；你們把日本人民成千成萬的送到中國犧牲性命，你們還說對華無領土野心，對華無侵略的意思，真不知道你們是欺鬼，欺人，還是欺天。

初期的戰事表面上你們似乎是勝利了，但我們希望你們檢討一番勝利的所得究竟在什麼地方。你們所得的是幾個大城市，是幾條鐵路。試問這些大城市在你們手裡有什麼用處。據我們所知道的，你們所佔領的城市幾乎是成了死城一般，你們除了運用幾個無恥的人爲漢奸，成立偽組織及殺害許多中國無辜的市民以外，你們作不出什麼別的成績。至於鐵路的用處原在交通與運輸，你們所佔的鐵路，那一條不受我們游擊隊的威脅。交通既談不到，運輸更說不上。縱使有的鐵路（如京滬）你們拿重兵保護，也只能運輸若干給養與軍隊，毫無生產的價值。反之，你們爲換取這幾個死城與幾條鐵路的暫時的佔領，曾犧牲了數十萬生命與數十萬萬金錢。兩者相較，我們實在看不出你們的便宜安在。這是僅就第一期戰事而言。

二期戰事已打了兩個多月了，在豫北與晉南你們似乎又獲得了勝利，但大部軍隊現已陷入深泥中，不能自拔，每天總有若干士兵被我們的軍隊所殲滅，不出數月，你們在豫晉的軍隊大約都要個個被我們消滅。在東戰場你們在兩三月來並無所獲，但是却犧牲了上萬的士兵而且還失去若干重要據點。最壞的是：你們在津浦線上的戰事，南攻北守的策略已是失敗了；北攻南守的策略又在台兒莊被中國打破。你們在津浦線的損失，我們尚無確實的統計。但據最低限度的估計，你們的損失，在人數方面，總不下四五萬，在物質方面，總不下數萬萬元。中國這種勝利，你們還能否認嗎？現在形勢很顯明了，你們在中國佔地越大，兵力的需要越多，兵力越多，耗費的數量越大，耗費越大，你們的國力越難支持。反觀我們，你們所佔的面積越大，越易受我們的襲擊，你們的運輸與給養越感困難。我們已經由被動而變為主動，目前你們固然是無勝利的希望，就是你們再加數十萬大軍來華，你們在軍事上也不見得有什麼把握。退一步說，就令你們能過黃河，能再佔幾個城市，也算不得什麼勝利。

我們勸告你們不要再向自殺的路上猛進了。你們和中國打仗究竟爲的是什麼？要滅亡中國嗎？這是你們的妄想。偌大一個中國，內部既能精誠團結，外面又有許多與國幫忙，誰能滅亡她？爲的是要在中國取得更大的經濟利益嗎？這事用不着戰爭的。中國對日本原來就是處處客氣；

你們的人口太多，中國可以相當容納你們的移民；你們的原料缺乏，中國是可以相當的供給你們；你們要發展貿易，中國願意購買日本的貨物。但是這些事件不是用戰爭方式可以解決的。你們若專使用壓力，你們終久難如願以償。你們知道中國人民現在對日本軍閥已恨入骨髓了，你們老說我們遠交近攻，這個局面試問是誰造成的呢？兩國的仇恨越深，日本希望越渺茫。你們爲的是要打俄國先拿中國下手嗎？這種手段更是愚不可及了。中國一向是採取睦鄰政策，我們的蔣委員長近年來也一再聲明對外求和平對內求建設。我們對於兩大鄰邦一向未有所歧視。你們只要不侵略我們，對俄作戰，就用不着顧慮我們的牽制。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的日俄之戰已經是個很好的先例。難道這種鐵般的歷史事實你們也忽略了嗎？再進一步說，你們也不應當存着對俄作戰的野心。俄國自一九一七以後對外未曾施行侵略。一九二七以後，她也逐漸減少了宣傳世界革命的活動。美國爲一極度的資本主義的國家，尚肯和俄國復交，你們究竟爲什麼要和俄國過不去？加之，俄國的兩個五年計劃成功以後，國力已大見增加，你們不一定是俄國的對手。德意在歐洲各有牽制，那裡會肯幫助你們攻擊俄國？和平發展的途徑並未阻塞，你們爲什麼偏迷於武力的萬能？

現在的形勢很清楚。中國是永不會向你們屈膝的。你們也絕對不能征服中國。再繼續打下去，中國固然要蒙受重大犧牲，可是你們也得不着便宜，結果一定是要演到兩



敗俱傷的境地。可是到了兩敗俱傷的時候，中國還有一點是勝過你們的，那便是：我們爲自衛而戰已經獲得世界各國的同情，我們在戰後復興是很快的。反觀你們，四周盡是敵人，敗了以後，馬上還有俄國站在你們的旁邊，持刀相向，可以任意宰割你們。縱使退一步說，俄國勝不過你們，西方還有美國也是持刀相向，也可以宰割你們。重重難關，你們如何能渡過？你們自信力量能勝過中俄義三國嗎？不然，你們的希望在那裏！

我們現在要勸告你們趕快取消你們那征服中國的迷夢。『懸崖勒馬，及早回頭。』中日兩國爲同文同種國家，只有共存共榮，決不可互殘互殺。戰爭已打了九個月了，兩國人民都是在水深火熱中，打到最後，究有什麼結果？你們看看美國對待她的鄰邦怎樣。墨西哥的國力那能和美國相較？但是墨政府因收油田爲國有影響美國在墨的油業，美國政府馬上就承認墨政府的舉動爲合法。要是你們恐怕早已要取「斷然處置」，要加以「膺懲」了。中國對於你們的讓步已經到了極點，在我們看來，你們實無動用武力的理由。東亞的和平，全靠中日兩國的合作，不能單靠日本一國去「安定」，你們只要肯抱和平合作的精神以對中國，一切無傷中國主權與領土的問題都好從容相商。目前你們要想求遠東和平，只有撤兵回國。

最後，我也願意趁着這個機會向日本國民聲明幾句。我們由你們的被俘的及被打死的士兵身上搜出的日記常發

現你們提到「支那可惡」的字樣，足以證明你們實在被軍閥欺騙的可憐。我們現在把真實的狀況告訴你們吧。你們的軍閥支配下的政府，自一八九四以來對於中國無日不取侵略的政策。甲午之戰，台灣及澎湖羣島被你們佔去了；日俄之戰，旅順大連又被你們強硬的轉租過去了；世界大戰去；九一八事變我們的東三省失陷了，跟着熱河丟了，華北也危急了。此外，你們在中國的日鮮浪人不顧中國的法律，到處販賣嗎啡與鴉片，到處進行走私運動，並毆打中國海關行政人員；你們在中國的特務機關，到處製造土匪，鼓動內亂，逮捕居民；你們的飛機在中國領空到處飛行偵察地勢；你們的軍隊，在華北處處欺壓中國軍人；你們的外交官常常向中國提出無理的要求。請你們看看：這是「支那可惡」還是日本的軍閥可惡？

戰事發生以後，日本的軍人對中國的士兵與居民所加的殘酷達於極端。我們的軍人若是被日本軍隊俘去了便要遭受文字不能形容的酷刑；有的是被凌遲處死，有的是被馬拖死，有的是被火油燒死，有的是被火車壓死，種種處死之法，不可勝述。至於日軍佔領的中國領土內的居民所受的痛苦更不堪言狀了。他們有的是先被拉充當苦工，担任運輸與建築防禦工事，後被處死，還有的盡是成千成萬的被日本機槍掃射而死。上海市中國人民死了五萬以上，南京市中國人民死了十萬以上，其他各城市中國人民死了

也在百萬以上(包括日本飛機炸死的在內)。至於中國的女子所受的苦痛，更令人髮指。在被日本軍隊佔領區內的女子，自八歲以至七十歲的，幾無一未受日本士兵的姦污，被姦污後亦有十分之五六被他們處死。此外日本軍隊佔領區內中國的財物已被搶一空，屋宇被燒毀的亦在十之五六。反之，中國自作戰以來，對於被俘的日本士兵，飲食則給以牛奶麵包與雞魚肉，住屋則給以整齊潔淨之宅第，衣服則給以新料製成之便服。台兒莊戰爭時，中國最高領袖蔣委員長會一再通令保護俘虜，現在運到後方的有數千日本士兵均受中國的優待。日本人民在中國各處的財產仍是受

中國政府的保護，未受絲毫損失。總上所指，你們看看：還是「支那可惡」還是日本可惡呢？

你們要知道：日本的軍閥雖然是一再侮辱中國政府、我們的當局始終還是保持寬大的態度。至於中國人民對於日本人民則更素存好感。我們相信日本人民對中國人民也決不會有惡意，因此我們很誠懇的希望中日兩國人民攜手來，從速打倒日本軍閥，尤望日本人民能以最大的努力制止日本軍閥繼續的侵略。日本在中國的武力是決不會得着什麼結果的。你們起來吧！覺悟吧！東亞和平端賴中日兩國人民的攜手！

## 對於國民參政會的認識與期望

沙潮因

所產生的國民參政會是什麼性質以及大家所期望於這個會的是什麼東西。作者對於這個問題會稍加考慮，茲特將觀察所得提出來和大家商榷一下。

### 二

第一步，讓我們先研究國民參政會的性質。我們為取得客觀的認識起見，最好先就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以下簡稱組織條例)作一個分析的研究。現在請就下列十點加以簡單的說明：

(一)國民參政會設立之目的。依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國民參政會設立之目的是在抗戰期間，集思廣益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幕的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現值敵軍入寇，國民代表大會不能即行召集，同時在非常時期中，亟應團結全國力量，集思廣益，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會決議組織民意機關，俟制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即召集國民參政會，關於委員產生方法及該會職權等，由中央制定，頒佈施行。嗣大會閉幕以後所召集的第五屆四中全會復遵照大會的決議案制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由國民政府於四月十二日公佈。現在我們已經從報紙上看到這個組織條例的原文；大家一定很願意知道這個條例

，團結全國力量。

(二)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名額。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的總額為一百五十名，其分配如左(見組織條例第三條)：

甲、代表蒙古西藏以外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之市而言)者，八十八名。

乙、代表蒙古西藏者，六名，內有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代表海外僑民者，六名。

丁、代表各重要文化或經濟團體之分子或努力國事之人物者，五十名。

(三)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資格。此可分一般的資格與特殊的資格言之。(見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一般的資格如左：

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乙、年滿三十歲。

丙、非現任官吏。

特殊的資格，因各種參政員而不同，分述於後：

甲、代表蒙古西藏以外各省市者，其資格如左：

(甲)具有各該省市之籍貫。但此非絕對必需之資格。

(乙)曾在「各省市」(作者按：不知是否專指各該省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並著有信譽。

經世戰時特刊 第十三期

乙、代表蒙古西藏者，其資格為左列二種之一：

(甲)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並著有信譽。

(乙)熟諳蒙古西藏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並信譽久著。

丙、代表海外僑民者，其資格為左列二種之一：

(甲)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並著有信譽。

(乙)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並信譽久著。

丁、代表各重要文化或經濟團體之分子或努力國事之人物者，其資格為左列二種之一：

(甲)曾在各重要文化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並著有信譽。

(乙)努力國事並信譽久著。

(四)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推選程序。推選程序包括三種，即候選人之推薦，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及參政員之選定是。(見組織條例第四條)

甲、候選人之推薦。其程序因各種代表而不同。茲說明於後：

(甲)代表蒙古西藏以外各省市者，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例如：湖南省之參政員額為

四名，可由湖南省政府及湖南省黨部聯席會議，共同提出候選人八名。同時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候選人八名。結果，共得候選人十六名，即每個參政員有四個候選人。至於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該項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之名額」（作者按：不知是否即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及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提出之名額？報上所發表的條文恐有錯誤。）加倍提出。

(乙)代表蒙古西藏兩省及海外僑民者，由蒙藏委員會與僑務委員會，分別按照應出參政員額，加倍提出。

(丙)代表各重要文化或經濟團體之分子或努力國事之人物者，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應出參政員之名額，加倍提出。

乙、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各種候選人經依前述程序推薦後，由國防最高會議彙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便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這個審議會設委員九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審議完畢後，由該會將審議結果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丙、參政員之選定。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到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的審議報告後，便舉行會議，就候選人

中按照法定名額選定參政員。

(五)國民參政會之職權。國民參政會之職權如左：

甲、討論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施政方針。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該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惟上述規定，遇有緊急特殊情形時，不適用之。遇有緊急特殊情形時，國防最高會議之主席得不受上述規定之拘束而逕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

• (見組織條例第五條)

乙、提出建議案於政府。依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丙、聽取政府施政報告並向政府提出詢問案。國民參政會有權聽取政府之施政報告並得向政府提出詢問案。(見組織條例第七條)

(六)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國民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延長為二年。

(七)國民參政會之領袖。國民參政會設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見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至於他們是否應由參政員中選任，條文上並無規定，解釋上似有疑義。

(八)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國民參政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見組織條例第九條)國民參政會開會時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換言之，即非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之出席，不得開會。(見組織條例第十條)國民參政會開會時，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會議，但不得參加其表決。(見組織條例第十一條)

(九)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之特設機關。國民參政會於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見組織條例第九條)

(十)國民參政會之細則。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之「未盡事宜」，即該條例所未規定或有待補充之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見組織條例第十四條)

### 三

從上述的情形，我們可以知道：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的內容頗為簡單；有許多事情，在該條例內並無規定，或雖有規定而在解釋上尚有伸縮之餘地。例如：國民參政會議長及副議長是否必須由參政員中選任，在事實上頗有關係，乃該條例竟無規定。至於議長與副議長之職權如何，對於國民參政會之性質亦有相當影響，該條例亦付之缺如。又該條例中每規定：「國民政府認為必要時……」或「由

國民政府……」云云。這裏所說的「國民政府」，究竟作何解釋，也頗有研究之價值。因為某種事情之由「國民政府」核准，決定，或辦理，有時僅是一種形式，而在實際上並不是由「國民政府」作主的。譬如：法律之公布，雖由「國民政府」出面，而實際上制定法律者乃是立法院或其他行使立法權的機關；條例命令之公布，雖由「國民政府」出面，而實際上制定條例及請求發布命令者大都是國民政府以外或以下之機關。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條所稱參政員任期之延長，第九條所稱參政會會期之延長及臨時會之召集，第十四條所稱關於未盡事宜的命令之發布，在實際上究竟由「國民政府」本身決定，抑由其他機關發動，我們都很難斷定。此外，該組織條例第三條甲款「由會在各省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一語內「各省市」三字究係專指蒙古西藏二省以外之任何省市或所代表之各該省市而言，抑包括蒙古西藏在內，第四條「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一語內「應出名額」四字究指各該省市應出參政員候選人之名額抑應出參政員之名額而言，第七條之「政府施政報告」究應由政府按期自動地向國民參政會為之，抑應因國民參政會之要求而為之，第十二條之「現任官吏」是否包括黨部之職員在內，均屬費解；第三條所稱「著有信望」，「信望久著」，「熟諳各該地政治社會情形」，「熟諳僑民生活情形」，

「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努力國事」等，並無一定之標準；國民政府之命令對於第十四條之「未盡事宜」將來究擬如何規定，亦頗難預測。

由於這種種情形，我們對於國民參政會的性質現在還不易作精確詳密的分析。因此有許多事情，如將來所產生的國民參政員究竟是些什麼人以及他們有無能力或機會為國家效力等等，均難以預卜。不過我們對於國民參政會之詳細性質雖不能說什麼肯定的話，可是對於牠的大體情形，已有所觀察。現在可以根據這種觀察作下列的斷語：

(一)國民參政會並不是立法的機關。國民參政會雖有決議政府對內對外重要施政方針，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及向政府提出詢問案與建議案之權，但並無立法之權。這是牠和一般國家的立法機關根本不同之點。

(二)就產生的程序而論，國民參政會不能認為典型式的「民意機關」。那些典型式的民意機關，如一般民主式立憲國家的議會，制憲會議，或國民大會等，都是由人民一手選出的人所組成的；即或不然，其組織分子的最後選定權，無論如何必操之於人民。國民參政會則不然。國民參政員候選人之推薦及資格之審議與國民參政員之正式選定，都由黨政機關辦理，人民並無過問的機會。

(三)國民參政會祇是個顧問及建議機關。國民參政會的決議案，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並「依其性質交

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如國防最高會議不予通過，或雖予通過而主管機關不忠實執行，那便不生效力。並且遇有緊急特殊情形，連決議之權都可取消。所以牠的地位完全與政府的顧問或建議人無異。

(四)就實質而論，國民參政會之能否成爲一個名實相符的「民意機關」，全視黨政機關對於參政員之人選能否爲適當之措置，對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之「未盡事宜」能否有適當之規定，對於國民參政會之本身能否爲適當之運用，以及參政員能否盡職而定。就實質言之，所謂「民意機關」，不過是明瞭人民的需要及希望而能將其意思傳達於政府，以便發生實際效力的機關。所以只要黨政機關對於參政員之人選，國民參政會之細則，及國民參政會之運用能爲適當之注意，只要個個參政員對於本身之職務都能盡其所長，只要大家都能明瞭人民的需要及希望而處處爲他們着想，那縱然國民參政會產生的方式與一般的「民意機關」不同，我們仍可因國民參政會而得着「民意機關」的實益。

#### 四

我們既對於國民參政會的性質有相當的認識，現在便要進一步將我們對於國民參政會的期望提出來。據作者的觀察所及，目前社會上有一部份人對於國民參政會的將來，往往容易抱兩種極端的態度。一環是樂觀的態度。持這

種態度的人，對於國民參政會抱有極大的期望。他們以為：只要有了國民參政會，民意便可以自然地發揚起來，政府便可以自然地適應時代的要求，抗戰前途便可以自然地一天比一天好轉。因此他們非常興奮。另外一種是悲觀的態度。持這種態度的人以為：國民參政會距「民意機關」很遠，乃是一個有名無實的東西，徒足以耗費時間金錢，欺騙一般無知的人民，而無補於抗戰前途。平情而論，這兩種態度都受了絕對主義的影響，是不合事理的。我們是相對論者，我們的態度與上面所說的都不同。我們的出發點是這樣：

國民參政會在實質上成爲一個「民意機關」，並不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可是要使牠在實質上成爲一個「民意機關」，也不是絕對容易的事。牠之能否成爲一個「民意機關」，全視黨政機關及參政員能否多方地努力和合而而定。

基於這個出發點，我們的期望大概可以歸納爲左列四點：  
(一) 黨政機關對於參政員的人選持特別慎重的態度。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所定參政員的資格，除一般資格外，都很爲籠統而費解，在實際上頗有伸縮之餘地。在這種情形之下，黨政機關要推選不適當的人，固很容易，但是要甄用其能明瞭人民的需要及希望而將其意思傳達於政府的人，也並不困難。我們很希望黨政機關能夠不震於虛聲，不激於感情，不惑於門戶之見，

而能以大公無私，「選賢與能」，「共赴國難」的態度，推選真才碩學，名實相符，洞察人民之需要及希望而對於非常時期國策之決定與推行確能有所貢獻的人爲參政員。

(二) 黨政機關對於國民參政會之細則爲適當之規定。規定國民參政會細則之權，依組織條例之規定，似操之於黨政機關。組織條例既屬簡略，則細則之當否影響頗大。我們很希望黨政機關能本發揚民意，集思廣集，團結全國力量的宗旨擬訂這種細則。

(三) 黨政機關與國民參政會切實合作並充分予以利用。

國民參政會雖有完密的組織及健全的參政員，但是黨政機關如果與牠處於對立的地位，對於牠的建議與決議案不能虛心誠懇地接受，將牠看作一個抗戰時期敷衍門面而不做實際工作的機關，使個個參政員懷才而無所用，有意見而不蒙採納，那末我們仍不能因這個會的設立而得着實益。所以我們很希望黨政機關以後能與國民參政會切實合作並充分地利用牠的貢獻。

(四) 參政員忠於自己的職守。國民參政會效用之發揮，雖有賴於各方面的努力，但參政員自己之忠於職守實其最基本之條件。我們知道：我國已往常有類於國民參政會之機關及十足之「民意機關」——國會，國民會議等——出現，可是因爲這些機關的組織分子不能忠於職守，實際的貢獻很少。參政員如不能忠於職守，

國民參政會亦將與這些機關無異——甚至連牠們都不如。普通一般「民意機關」的組織分子常犯的毛病，大概是左列三種：

- 甲、重視黨派，意氣用事，致機關之內部不能團結一致，集思廣益，以研究國家大事。
- 乙、缺乏研究之精神，對於會議的事情不肯化工夫去切實考慮探討，結果，將自己變成貪懶好閒的高

等游民。

丙、假借權威做種種不正當的活動，把自己的地位當作舞弊營私，升官發財的工具。

我們很希望個個參政員都重視自己的使命，以國家為前提，不犯上述的毛病。

二七·四·十四·寫於重慶。

## 聞台兒莊捷報

余家菊

台兒莊大勝之消息傳來，歡聲雷動，無不鼓舞慶祝。吾人懷大難之未已，念士兵之痛苦，難民之憔悴，初不敢有過度的狂歡。惟是審度思維，覺此勝之意義重大，不禁而願有一言。

一曰勝利信心之鞏固也 在應戰之初，勝利信心，固為有識者所同具；然其理智的基礎，則在（一）我國領土之廣大，（二）我國民悲憤之情深，（三）敵閥師出之無名，（四）敵國國情之難支久戰，（五）多助寡助之情勢相去懸遠等等；至於武力的決鬥，則因武器之優劣不同，甚難執持樂觀的見解。經此一戰，國人已可信賴，即以今日之武器，但須士氣旺盛，將士協和，亦足以操制勝之必算。夫士氣旺盛，將士協和，其權固操之在己者也，我決心制勝，誰得而敗之？

一曰後方建設之得以圓滿推進也 抗戰與建設不可分離，而長期的抗戰，尤不可脫離建設而獨進。故在艱難抗戰之中，朝野上下，仍不忘建設之經營。惟是戰局未定，戰區不無擴大之可虞，一切建設，難立普遍永久之規模。經此一戰，我軍已可乘勝而前，至少戰區當不至復行擴大。後方鞏固，政治革新可以銳勵進行，經濟建設可以極力推動，戰爭終了之日，我中華民國已以嶄新之姿態出現於世界之上，其事確大有可能。

一曰國際援助將更注集於我國也 前此國際同情本般集於我國，道德援助殊不為少。然而天助自助者，惟能自助者人始助之。況國際政策，目前各國尚不能脫棄一己利害之打算。我苟不能自衛，則阿比西尼亞之往事，彌可懼也。今者我既以力能自衛之鐵證提供於世界之前，則扶弱



鋤暴，既爲人類心性之所同然，而利害打算，又將擇其有力而正直者而相與友之，我中華民國在國際地位必將從此而有左右逢源之概，一躍而獻身世界舞台，非不可能之事也。

一曰狂閥之迷夢必將從此動搖也。狂閥挾其精悍之器械，自以爲長驅直入，於短期內，擊破我整個國家，然後利用我物力人力以轉鋒他向，至世各國將莫如之何。今遇我堅強之抵抗，嚴重之打擊，縱其國民之憤怒，尙未足以發爲內變，然願與我決最後之勝負，則必須出全力，爲長

## 殲倭曲

二十年九秋。倭氛始猖獗。一夜襲遼陽。事變起倉卒。雁塞及龍沙。相繼陷毒窟。信信復南侵。蛇吞幽薊察。二十一年春。妖孽踐滬北。僑僑我健兒。義憤不可遏。鏖戰三旬餘。虜勢亦稍殺。樞府仍包容。移兵附閩粵。淞滬成協定。軍國事密勿。嗟我炎黃胃。神聖固超軼。春秋大義在。豈爲胡虜屈。文明五千歲。豈宜自我竭。億兆同一心。壯志山峯飢。方謂養精銳。山河誓必復。攘外須安內。碩畫先統一。領袖費經營。同舟期共濟。豈意六年來。倭益肆侵逼。摧辱踰萬端。奇恥深難結。忍無可再忍。一觸千鈞發。遂使蘆溝橋。先染抗戰血。義聲動天地。燕晉連吳越。滬戰逾九旬。我勢未稍蹶。中以戰略更。偏師有

久戰。出全力，則人力空虛；爲長久戰，則物資耗竭。並時各國，必有起而乘其後者，狂閥策將安出，殊亦徬徨無法萬全也。

吾人於台兒莊勝利之價值，不欲爲過度的估計，更不願國人因此而起驕敵之念，亦不願國人因此而生輕姿之心，祇願國人認識吾國因此而得有迴延之餘地，因此而得有自新自強之機會，因此而得有自贖其罪之可能。吾人惟有感謝上蒼，給予吾人此一自救之機會，吾人必當沈潛剛毅以利用之。

四，十。

## 徐澄宇

曲折。倭遂乘機便。狼奔豕狂突。蜚蟹亂江湖。鶴鷗翔皖浙。蛇虺下宣蕪。狐鼠犯京闕。北虜戰青齊。南虜窺淮汭。所至恣殺戮。所入恣焚掘。聞諸流亡者。殘酷不忍述。婦女供淫姦。兒童供擄掠。獸慾肆橫行。人理漸然滅。無男女老少。無不遭屠戮。亡國先滅種。豈肯留遺孽。往往千里間。焚蕩無餘跡。慘毒之所中。人神共憤激。嗚呼有史來。初罹此浩劫。凡有血氣倫。痛恨皆入骨。所以倭益橫。我志益堅決。步步焦土戰。犧牲成壯烈。人人抱必死。誓餐倭奴血。指揮有元戎。意志金石裂。桓桓諸將軍。面面效奇節。況復綱紀正。士氣益騰悅。抗戰能到底。倭勢必蹉跌。倭焰有潛時。倭毒終消歇。軍紀方敗壞。費用

旋缺絕。失道者寡助。援與亦虛設。外強已中乾。不義必自斃。三戶能亡秦。况我萬里國。復我百世讎。奮我五內熱。招我民族魂。為世除殘賊。以我仁易暴。為帝行天罰。還我舊山川。臺鮮遼吉黑。歲月須致之。兆民已團結。團結要如金。紀律要如鐵。國宜正綱常。民宜有物則。風

### 感時

同澄宇 (集放翁句)

無賴年光似水流。還鄉不減旅人愁。揮毫留得江山助。萬里風煙入倚樓。却為興亡一槍情。高城刁斗自分明。斜陽徙倚空長嘆。惆悵無人說太平。北望中原淚滿巾。神州誰與靖煙塵。國讎未報壯士老。徂歲真同下坂輪。戍火胡塵到兩京。後人誰可繼西平。未應湖海無豪士。空向除書見姓名。盛事何由觀北伐。新亭對泣亦無人。山河未復胡塵暗。徒倚長歌一槍神。羽檄聯翩晝夜馳。關中父老望王師。一樽共講平戎策。正是深山雪夜時。諸公勉盡平戎策。豪傑誰堪共死生。大事竟為明黨誤。中原艸艸失承平。早歲那知世事艱。年來觸處動憂端。江湖舟楫終安往。飽見人間行路難。

俗反滄樸。清議竄邪說。庶幾中興望。不自吾眼缺。以上報宗祖。下以詔來裔。吁嗟我同胞。努力幸勿惑。無士農工商。興亡匹夫責。明神已誓江。中流還擊楫。父老冀澄清。夫豈靡歲月。天地復正氣。日星重皎潔。熙熙上春臺。同享昇平業。二十七年二月作於武昌

### 陳家慶

春色初回杜若洲。疎燈人語酒家樓。年光日日有佳處。還記當時接俊遊。

### 高陽臺

感事

梅萼雪晴。江皋水暖。青皇漸換年華。小駐吟鞭。却看春在誰家。輕陰漠漠花如夢。對芳時、空惜幽葩。最銷魂、煙樹暮雲。愁滿天涯。南都自古傷心地。似前朝遺恨。折戟沈沙。潮打荒城。於今又聽悲笳。劇憐胡馬窺江後。祇當時、天塹休誇。恨歸來、敗壁留題。誰與籠紗。

### 齊天樂

漢上卽事

東風漸暖垂楊岸。今年漢皋春早。屐齒留香。車痕碾月。猶似承平年少。繁華未了。聽歌管沸天。競誇輕妙。海燕飛來。飛梁安穩雙棲好。雲屏殘夢未醒。忽驚珠箔外玉笛吹曉。萬戶無聲。千鴻過盡。愁黛低垂欲掃。心香暗禱。問故國山河。幾人能保。照眼櫻花。年年空自惱。

# 編輯後記

編者

過去這半個月裏，國內有幾件很值得注意的事情，本期爲使者對於這些事情有相當的認識起見，特提出幾件——即國民黨這次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國民參政會的籌議，台兒莊的勝利——來加以討論。

「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以後」一文之目的是在就這次大會的結果加一番客觀的研究，藉以尋出今後大家努力的方向。作者之作此文，完全出於善意，希望讀者也能以同樣的態度看這篇文章。

余協中先生「向日本軍閥和國民說幾句話」一文是他最近在漢口於百忙中抽出兩小時來在本刊編輯室內作成的。我們對於他的熱忱固甚感激，而對於他的文思之快尤爲欽佩。我們初看這篇文章，也許會把余先生當作一個書獃子，也許會怪他不該以這麼一個題目和大家相見。不過編者認爲他這篇作品，雖以「日本軍閥和國民說幾句話」命題，在內容方面却可給我們本國人許多教訓。我們看了這篇文字，不但會明瞭這次抗戰的經過，而且還可以知道日本野心軍閥的可惡並加強我們的自信心和抗戰的決心。「見仁見智」，原在乎人，希望大家對於此文細加玩味。

「對於國民參政會的認識與期望」是女作家沙溯因先生做的。近來的報章雜誌對於國民參政會的問題雖時常有所討論，但是像沙先生這樣有系統而富於研究性的作品還

不多觀。文中對於國民參政會的期望一段，尤值得注意。希望負黨政要責者不要忽視。

余家菊先生關於教育的文字，大家已看得不少；可是關於戰事的作品，我們還沒有多見。「開台兒莊捷報」一文，言簡意深，很值得一讀。

這次承文學家徐澄宇先生及陳家慶先生投稿，我們非常感激。在這全面抗戰的時期我們很需要一些有價值的愛國文藝作品。徐陳二先生的作品來得正合其時。關於徐先生的「曠倭曲」，我們有一個聲明，那就是：在本期的稿子剛送去排印的時候，我們忽然看見「今論衡」創刊號的出版預告裏也登載着這個曲。不過我們因爲徐先生這個曲有特殊的價值，覺得非公諸大家不可，所以仍然將牠刊出。好在原稿具在，想來不至於有人疑惑我們抄襲人家的稿子吧！

## 第八期要目

短評(二則)	王希
向教育當局進一言	張西山
制度與人事	余協
假使家鄉淪陷了	陶平
中飽之病	良賓
虜氛(詩)	徐一
上蔣委員長書(附錄)	蕭山
編輯後記	編者

第九期要目

中華民國抗戰優點和劣點的檢討  
 關於抗戰期間政府組織問題的幾種錯誤見解  
 論韓復榘之死  
 前後方經濟設施之研究  
 不堪回首望燕雲  
 聞見雜記  
 再續平漢之行  
 神州十哀詩(二)  
 編輯後記

本社同人

第十期要目

短評——表彰交通界的民族英雄  
 評——德國承認「滿洲國」  
 建國青年  
 教育在非常時期  
 抗戰中的敵軍工作  
 孤島的上海  
 一最後的勝利在這裏  
 編輯後記

雲中山 協家菊 余一山 蕭一山 天康 祝世生 秋生 編者

第十一二期合刊要目

知識界陣線之統一  
 戰時的行政效率  
 抗戰前後國人心理的變遷與分析  
 對德奧事件的思想  
 漢口歸來  
 湘桂記遊  
 關於北平偽組織又一種文獻(讀者通訊)  
 編輯後記

楊兆龍 祝修爵 余協中 張一飛 秋生 唐紀元 編者

編輯兼發行者 經世半月刊社

通訊處

漢口法租界公德里街面  
 一、漢口光明印刷商店  
 二、河南雞公山鄂廿一號

代售處 上海雜誌公司

漢口湖北街  
 華中圖書公司  
 其他各埠書店

每逢一、十六日出版

定價：本期每册零售五分

預定：半年五角全年九角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宣部登記證文字八百五十七號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六〇六〇號